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0-048

#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文化")、吕仁高、吕成杰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巨龙文化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情况的通知,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巨龙文化 | 是 | 16,250,000 | 31.71% | 0.88% | 2019年1月3日 | 2020年6月29日 | 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16,250,000 | 31.71% | 0.88%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的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9日,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巨龙文化 | 51,250,000 | 2.79% | 35,000,000 | 68.29% | 1.91% | 0 | 0% | 0 | 0% |
| 巨龙控股 | 73,000,720 | 3.98% | 72,999,996 | 100.00% | 3.98% | 0 | 0% | 0 | 0% |
| 吕仁高 | 51,400,929 | 2.80% | 51,399,994 | 100.00% | 2.80% | 0 | 0% | 0 | 0% |
| 吕成杰 | 25,620,300 | 1.40% | 25,619,997 | 100.00% | 1.4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01,271,949 | 10.96% | 185,019,987 | 91.93% | 10.08% | 0 | 0% | 0 | 0% |

注: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至2019年6月28日期间实施股份回购。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总股本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上表中"减持比例(%)"计算分母为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即1,836,397,331股。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0-049

#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1%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仁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文化"),获悉巨龙文化及吕仁高在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2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30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相关计算的计算已剔除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吕仁高 | | |
| 住所 | 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王宅村黄西塘安头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年6月11日 | | |
| 股票简称 | 艾格拉斯 | 股票代码 | 002619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 增持/减持比例(%) | |
| A股 | 433 | 0.23 | |
| 小 计 | 433 | 0.23 | |
| 1、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区行政中心宾虹路以北蓝湾花园1幢108室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年5月25日-2020年6月23日 | | |
| 股票简称 | 艾格拉斯 | 股票代码 | 002619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 增持/减持比例(%) | |
| A股 | 2,197.64 | 1.20 | |
| 小 计 | 2,197.64 | 1.20 | |
| 合 计 | 2,630.64 | 1.43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br>赠与 □ 表决权让渡 □<br>其他 □(请注明)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巨龙文化 | 73,226,400 | 3.99 | 51,250,000 | 2.79 |
| 巨龙控股 | 73,000,720 | 3.98 | 73,000,720 | 3.98 |
| 吕仁高 | 55,730,929 | 3.03 | 51,400,929 | 2.80 |
| 吕成杰 | 25,620,300 | 1.40 | 25,620,300 | 1.40 |
| 合计持有股份 | 227,578,349 | 12.39 | 201,271,949 | 10.96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8,363,124 | 11.35 | 182,056,724 | 9.91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9,215,225 | 1.05 | 19,215,225 | 1.05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 | | | | | |
|---|---|---|---|---|---|---|
|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 身份 |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 本次委托 | | |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
| | | | 价格 | 日期 | 占总股本比例(%) | |
| | 委托人□ 受托人□ | | | | | |
| | 委托人□ 受托人□ | | | | | |
|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18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 - | | | | | |
|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 - | | | | | |

|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 |
|---|---|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是□ 否□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
| 8、备查文件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br>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br>3.律师的书面意见□<br>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82%;

2、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3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阳)于 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9人,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9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82%,具体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18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3、2018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6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人数191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取消该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并将其限制性股票额度共计7万股调整至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首次授予人数由191人调整为188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预留授予人数14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蔡德平等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00股,首次授予人数由188人调整为179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年4月2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9、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9人,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98,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19年8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000股,首次授予人数由179人调整为176人,预留授予人数由14人调整为13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年9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1、2020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9,980股。同时,同意回购注销1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3,000股,首次授予人数由176人调整为165人,预留授予人数由13人调整为12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年4月2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2、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9人(已剔除6名已离职拟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9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6月8日,首次授予完成日为2018年7月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0年7月3日届满。

2、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序 | 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达到条件的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以2018年度为基准年,2019年销售额增长率不低于11%,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 | 公司2019年实现销售额9,351,439,510.07元,较2018年增长14.48%,高于11%的考核指标;公司2019年实现净利润805,760,113.27元,较2018年增长8.64%,高于8%的考核指标;因此,2019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br>(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br>(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br>(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 |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 2019年度,159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注: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中的"销售额"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3日。

2、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各激励对象在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总数的比例为30%。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682%,继续锁定的数量为1,290,000股。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9名(已剔除6名因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股份的激励对象)。

4、各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
|---|---|---|---|---|---|---|
| 1 | 杨宁宁 | 董事、总经理 | 500,000 | 150,000 | 150,000 | 200,000 |
| 2 | 韩 润 | 副董事长 | 200,000 | 60,000 | 60,000 | 80,000 |
| 3 | 姜广勇 | 董事 | 150,000 | 45,000 | 45,000 | 60,000 |
| 4 | 裘剑调 | 财务总监 | 60,000 | 18,000 | 18,000 | 24,000 |
| 5 |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55人) | | 3,390,000 | 1,017,000 | 1,017,000 | 1,356,000 |
| | 合计(159人) | | 4,300,000 | 1,290,000 | 1,290,000 | 1,720,000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 | 本次解除限售前 | | 本次增减变动(股) | 本次解除限售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957,980 | 0.5159% | -1,290,000 | 2,667,980 | 0.3478% |
| 高管锁定股 | 788,000 | 0.1027% | | 788,000 | 0.1027%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3,169,980 | 0.4132% | -1,290,000 | 1,879,980 | 0.245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763,211,020 | 99.4841% | 1,290,000 | 764,501,020 | 99.6522% |
| 三、股份总数 | 767,169,000 | 100.0000% | | 767,169,000 | 100.0000% |

注: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63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本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以2019年末总股本2,407,945,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预计需分配现金股利为120,397,270.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果会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07,945,4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450000 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现金股息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20年5月1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0.9149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8日,除息日为:2020年7月9日;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7月8日,除息日为:2020年7月9日,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1、截止2020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截止2020年7月13日(最后交易日2020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0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0年7月13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xxxxx845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20年 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说明事项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0年8月3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24层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苗雷强、孟炼

咨询电话:0755-26601139,0755-26609138

传真电话:0755-2660113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ST浩源 公告编号:2020-042

#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还款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关联方未按承诺完成还款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53,140万元(总计13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等的相关规定,前述资金占用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还款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6条的规定,公司就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还款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6月30日前,控股股东承诺归还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因资产处置手续较为繁琐,资产受让方未支付资金,导致控股股东本次未能按期还款,经公司管理层与控股股东多次沟通,控股股东保证资金到位后尽快归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52,140万元(不含利息)。详情见: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还款进展详情表

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还款进展详情表

单位:元

| 序号 | 出借方 | 实际占用款项公司名称 | 借款日期 | 借款金额 | 归还本金 | 归还利息 | 归还日期 | 借款余额 |
|---|---|---|---|---|---|---|---|---|
| 1 |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新疆东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19/10/17 | 120,000,000.00 | 0 | | | 120,000,000.00 |
| 2 |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新疆东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19/10/18 | 150,000,000.00 | 0 | | | 150,000,000.00 |
| 3 |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新疆东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19/11/1 | 180,000,000.00 | 0 | | | 180,000,000.00 |
| 4 |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19/12/10 | 20,000,000.00 | 0 | | | 20,000,000.00 |
| 5 |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 新疆西部蔚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9/12/11 | 5,000,000.00 | 0 | | | 5,000,000.00 |
| 6 |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9/12/13 | 2,400,000.00 | 0 | | | 2,400,000.00 |
| 7 |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 阿克苏基岩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019/12/23 | 8,300,000.00 | 0 | | | 8,300,000.00 |
| 8 |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19/12/31 | 3,150,000.00 | 0 | | | 3,150,000.00 |
| 9 |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 新疆嘉禧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19/12/31 | 2,550,000.00 | 0 | | | 2,550,000.00 |
| 10 |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19/5/6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0 | 2020/5/27 | 0 |
| 11 |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19/5/7 | 10,000,000.00 | 0 | | | 10,000,000.00 |
| 12 |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19/5/8 | 10,000,000.00 | 0 | | | 10,000,000.00 |
| 13 |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19/5/9 | 10,000,000.00 | 0 | | | 10,000,000.00 |
| 合计: | | | | 531,400,000.00 | 10,000,000.00 | 0.00 | | 521,400,000.00 |
| 本次归还资金合计: | | | | | 0.00 | 0.00 | | |

三、后续还款计划情况

控股股东关联方于2020年5月28日向公司出具了《还款计划承诺函》,承诺将通过筹集现金、回收应收帐款、处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名下的有价值资产等多种形式对借款本金及利息做还款保证,积极解决占用资金(含利息)问题,并按照现行基准贷款年利率(4.35%)返还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的还款计划如下:

1. 2020年6月30日前归还现金不低于5,000万元(本项还款计划未能按期完成,公司将继续督促);

2. 2020年9月30日前再次归还现金不低于5,000万元;

3. 剩余款项及利息在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归还,并争取提前归还。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调查通知书》(新证调查字2020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2.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控股股东关联方还款计划还在实施过程中,依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1日00:00至2020年12月31日24:00期间,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开展的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20年7月1日00:00至2020年12月31日24:00期间。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1、国寿安保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613)

2、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668)

3、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32)

4、国寿安保稳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48)

5、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131)

6、国寿安保安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629)

7、国寿安保华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83)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基金申购费率优惠规则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2、定投优惠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2020年7月1日00:00至2020年12月31日24:00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投1折费率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1、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客户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2、在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交通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由交通银行进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基金购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湘江银行")协商一致,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1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融湘江银行开展基金购买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068 |
| 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797 |
|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 000785 |
|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 000786 |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优惠活动期间,华融湘江银行针对所有投资人实行申购费率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华融湘江银行的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华融湘江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华融湘江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时,请务必遵守华融湘江银行的交易流程及相应公告或者页面公示。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 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服热线 |
|---|---|---|
|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http://www.hrxjbank.com.cn/ | 0731-96599 |
|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http://www.hr-fund.com.cn/ | 400-819-0789 |

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或华融湘江银行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